

#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云明博专审字【2021】第 048-7 号

---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专审字【2021】第 048-7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评价分值： 73.30      评价等级： 中

##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开展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处	玉溪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勇 13987759998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严祥 15812095301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分值	73.30	评价等级	中	
子项目数	37	抽查子项目数	25	占比(%)	67.57%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1095.02	225.72	0	300	442.29	127.01
	抽查资金	772.37		抽查资金占比(%)	70.53%	
抽查区域	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					
有效问卷数	452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448	占比(%)	99.00%	

#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建议.....	27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8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依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重点处理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确定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函》（便签〔2020〕39 号）等文件要求，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为推进玉溪市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和落实，申请财政预算 300 万元用于 2020 年重点处理建议工作。

2020 年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37 个项目总投入资金 1,095.02 万元，其中：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他渠道资金 795.02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82.42 万元（含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到位 27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796.58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85.84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73.30 分，绩效评价结论为“中”。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涉及的建议 37 件，其中：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急、难、老、小”建议 27 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抗旱保民生建议 10 件。除“关于对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的建议”因监督不到位，其余项目都已于

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解决了代表提出的修路、水利建设、人蓄饮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但也存在大部分补助精准度不高、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补助资金分散效益不明显、绩效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补助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

一是部分资金结余未使用。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的37个项目中12个项目年终了时存在大额结余资金未使用，占比32.43%。例如：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修缮项目年底结余资金20万元、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年底结余资金35万元。二是多头获取补助资金。多数项目大头资金已经从中央、县区补助资金中获得。例如：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投资107.29万元，县区补助资金102.29万元，市人大补助5万元，即项目95.34%的资金已经有补助渠道，市人大5万元的补助效果不明显。三是部分项目投资规模大。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的37个项目中建设投资规模10万元以上的项目24个，占比为64.86%，甚至部分项目投资需求高达100万以上。例如：江川区雄关麦冲幼儿园教学楼建设总计划投资198.24万元、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总投资107.29万元、新平县漠沙镇团结村委会综合业务用房建房项目总投资183万元。

##### （二）部分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 1. 部分项目建设缓慢

部分项目未建设或建设进度慢等问题。因市人大无有效管理抓手,难于对项目建设进度监督管理,使得项目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例如: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绩效评价时仍未完成;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小瓦房、小黄塘村民小组建设供水管网项目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迟迟无法解决,工程延期到2021年7月建设。

## 2. 个别项目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内容与代表建议内容不一致,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例如:澄江县九村镇地质灾害异地搬迁工作代表建议内容为帮助解决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黄家庄、狮子山小组共86户206人配套建盖新居所需的临时水电设施,而资金实际用于黄家庄、狮子山两个老村的旧房拆除工作。

### (三) 补助资金分散、效益不明显

市人大面对年度众多建议,兼顾公平性将300万资金按照5万、8万、10万分配到37个项目上,对于大额投资项目边际效应小,甚至部分资金闲置未及时使用,无法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例如: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小得勒小组小坝塘进行扩建加固项目实际工程投资24.51万元,仅获得市级补助8万元,无其他资金筹集;峨山县塔甸镇大西神山火坛景观绿化提档升级项目,截至2021年8月项目已经完工,合同金额15万元,项目补助8万元,差额资金未筹集;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项目投资需要资金79.67万元,获得政府补助及

捐赠 60 万元，自筹资金 19.68 万元未兑现到账。综上所述，市人大给予补助分散未能彻底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 （四）绩效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2020 年预算申报时，设立了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设置的年度目标为：“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未设置项目建设质量、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等指标进行考核。二是绩效自评与项目实际情况差异大。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后项目得分 73.30 分，评价等级为“中”，自评结果与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项目自评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五、建议

#### （一）提前申报审核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建立项目储备

由于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数量众多，办理经费有限，建议市人大将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群众反映迫切、需要专项资金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前纳入单位项目储备库。经市人大审议后优先安排意见建议补助资金用于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长期拖延难于处理，并且仅承担小额财政资金补助能够实施的独立项目。

####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部门）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及时向市级承办单位（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具体实施所在县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申请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资金，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属违法行为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意见建议办理经费与其他财政资金整合使用

市级承办部门从项目库中选取年度拟开工建设项目，将中央、省、市、县区、自筹资金、建议资金多渠道资金进行充分整合，实现从整体上安排财政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短缺情形，从最大程度保障人大建议落地实施，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 （四）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承办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谨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年初预算的精准性；二是承办单位应提高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绩效角度引导和推进项目实施。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撑绩效目标的实现，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和可衡量；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玉财绩〔2020〕11号）以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依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重点处理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确定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函》（便签〔2020〕39号）等文件要求，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为推进玉溪市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和落实，申请财政预

算 300 万元用于 2020 年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

##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区人大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经费的通知》（玉财行〔2020〕165 号）、《关于安排 2020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玉人办发〔2020〕8 号），2020 年安排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三个民族自治县各安排 40.00 万元，其他县（市、区）各安排 30.00 万元，涉及代表建议 37 件，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27 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10 件。

###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37 个项目总投入资金 1,095.02 万元，其中：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他渠道资金 795.02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82.42 万元（含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到位 272.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796.58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85.84 万元。详见附件：3《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 （三）项目实施内容

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的安排综合考虑四个方面的情况：代表提出的“急、难、老、小”立不了项的建议；优先安排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后提出的需要用代表专项资金解决的建议；综合

考虑县（市、区）平衡，适当向民族自治县倾斜。

市人大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急、难、小建议 27 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抗旱保民生建议 10 件，一共安排解决代表建议 37 件。其中：红塔区 3 件、澄江市 3 件、江川区 3 件、通海县 3 件、华宁县 4 件、易门县 5 件、峨山县 5 件、新平县 5 件、元江县 6 件。主要涉及供水管网建设、人居饮水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集镇规范化改造、易地搬迁、文化建设、带动经济发展等方面。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1）绩效目标

①总体目标：依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玉溪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对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议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②年度目标：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

###### （2）绩效指标

①产出指标：a. 数量指标：办理件数 34 件；b. 质量指标：办理质量 98%；c. 时效指标：办理及时 98%；

②效益指标：办结率 98%；

③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具体详见附件 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 (3) 绩效自评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级等级为“优”，项目自评认为通过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有效解决了一批“急、难、老、小”的代表建议，小资金撬动了大发展，专项资金得到了人大代表及县区人大常委会的肯定。

##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初步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的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调整后续效目标

玉溪市政府每年度安排 300 万元代表建议经费,用于有效解决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2020 年度市人大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急、难、老、小”建议 37 件: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27 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10 件。

### (2)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①产出指标：a. 产出数量指标：将“办理件数”调整为“补助项目完成率”；b. 产出质量指标：将“办理质量”调整为“工程质量合格率”、“补助对象精准性”、“项目实施内容与代表意见建议的一致性”。

②效果指标：a. 社会效益指标：将“办结率”调整为“减少安全隐患和改善生活环境”、“对就业的带动作用”；b. 增加经济效益指标：“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c. 增加可持续影响指标：“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③满意度：增加“代表意见建议者满意度”。

具体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 （五）组织管理情况

### 1. 职责分工

市人大代表成立了督办组和调研组，其中：督办组主要负责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重点处理建议的办理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和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督办；调研组负责调研各县（市、区）人大代表工作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2020 年人大代表工作重点、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建议、2019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以及 2020 年拟列为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解决的建议。

### 2. 项目管理

市人大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的处理工作，主要流程为：

#### （1）代表意见的提出

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2）代表意见的交办

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大常委会交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承办单位及时研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自交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办机构提出退办申请，经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 （3）代表意见的承办

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通过调研、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与代表面商之后，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给出书面答复。

#### （4）代表意见的重点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部分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重点处理。拟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代表工作机构在广泛征求意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 （5）代表建议的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机关和组织负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并纳入工作绩效考核。

## 3. 制度建设

### （1）项目制度

市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13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的处理工作。

### （2）资金管理制度

市人大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印发了《玉溪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关于安排 2020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玉人办发〔2020〕8 号）等文件和办法，用于保障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针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是为了客观反映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后期管理情况。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所涉及的各个单位新建、改建、修缮工程项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

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其他相关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4 个，包括决策（15 分）、过程（20 分）、产出（35 分）、效益（30 分）。

二级指标 11 个：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三级指标 20 个，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

执行有效性、补助项目完成率、工程质量合格率、补助对象的精准性、项目实施内容与代表意见建议的一致性、减少安全隐患和改善生活环境、对就业的带动作用、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补助资金长效机制、代表意见建议者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具体详见附件 2.《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代表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果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决策”：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合理性。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科学性；

②“过程”：主要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以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设计考核点，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

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是否按预期进度执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③“产出”：指标设置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各个区县公房修缮、道路修缮、供水管网建设等民生工程，产出数量方面设置为“补助项目完成率”，考核项目单位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设置“工程质量合格率”、“补助对象的精准度”、“项目实施内容与代表意见建议的一致性”，考核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补助资金是否用于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事项等情况。

④“效益”：效益方面设置“减少安全隐患和改善生活环境”、“对就业的带动作用”、“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建立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长效机制”、“代表意见建议者满意度”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6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 （1）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其中：分析内部因素时通过查阅项目经费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总结、项目相关的统计报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料等，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分析外部因素时通过实地抽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查看，与项目管理制度对比分析，了解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等。

### （2）对比分析法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 （3）公众评判法

针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计问卷，提出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明了的问题，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提案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提案补助对象进行调查，采集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有四大类，分别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报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大标准进行评价：

（1）申报标准：市人大在申报年度绩效时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因此，在评价中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等指标，均可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价。

（2）国家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行业标准进行评价，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室外给水设计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5. 绩效评价抽样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安排代表建议 37 件，其中：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27 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 10 件，具体为：红塔区 3 件、江川区 3 件、通海县 3 件、澄江市 3 件、华宁县 4 件、易门县 5 件、峨山县 5 件、新平县 5 件、元江县 6 件。

按玉溪市财政局的要求，因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涉及一市两区六县共 9 个县（市、区），总计 37 件代表建议项目，采

取了所有县区全覆盖，各县区项目实际抽取 25 个进行现场评价，占全部项目的 67.57%，现场评价主要了解补助项目的具体模式和项目的管理方式，代表提议的及时性、重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代表提议的解决率，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及项目的完成情况。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实施方案编制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市人大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玉溪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项目主管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和项目主管单位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市人大、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县区社区、村委会等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

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提议代表及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452 份，实际回收问卷 452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

###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 (1) 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 (2) 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玉溪市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市人大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3.30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9.00	60.00%
过程	20	12.00	60.00%
产出	35	25.30	72.29%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73.30	73.30%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

议办理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涉及的建议 37 件，其中：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急、难、老、小”建议 27 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抗旱保民生建议 10 件。除“关于对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的建议”因监督不到位，其余项目都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解决了代表提出的修路、水利建设、人蓄饮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但也存在大部分补助精准度不高、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补助资金分散效益不明显、绩效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对就业的带动作用、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4 个指标已完成，补助项目完成率、工程质量合格率等指标 6 个指标部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项目，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成；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今未完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目前只完成第二标段的建设，准备进行第三标段建设，项目未全部完工。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验收合格	部分完成	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项目，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成；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今未完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目前只完成第二标段的建设，准备进行第三标段建设，项目未全部完工，未进行验收。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补助对象的精准度	100%	部分完成	峨山县小街街道兴修牛白甸坝塘进行清淤护堤、提质扩容项目有国家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支持，项目属于民宗局管理范畴，可以交由民宗局办理，可以有其他资金解决。
		项目实施内容与意见建议的一致性	一致	部分完成	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小瓦房、小黄塘村民小组建设供水管网项目资金未到位，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用于响水村委会第五小组公房修缮 10 万元。澄江县九村镇地质灾害易地搬迁工作代表建议内容为帮助解决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黄家庄、狮子山小组共 86 户 206 人配套建盖新居所需的临时水电设施，而资金实际用于黄家庄、狮子山两个老村的旧房拆除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隐患和改善生活环境	改善	部分完成	项目实施无事故发生，绝大部分人认为项目实施后对环境有所改善
		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增加	已完成	项目的实施确实带动经济发展以及当地人就业。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	100%	已完成	所有项目撬动率为 365%，通过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的投入，引导了更多资金进入，使代表意见建议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长期影响	部分完成	①市人大未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②市人大未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
	满意度指标	代表意见建议者满意度	90%	已完成	满意度达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已完成	满意度达标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60%，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重点处理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进行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且与市人大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申报年度目标为：“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未能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此外，未根据目标未设置项目建设质量、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等指标，并且效益指标“办结率”属于产出质量，并非效益指标。

##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与绩效目标实现不匹配，市人大年度建议意见建议需求资金巨大，但每年度财政安排 300

万资金用于建议实施，预算编制时没有经过科学的论证。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0 年度众多意见建议，市人大兼顾公平性将本项目 300 万资金按照 5 万、8 万、10 万不等分配到 37 个项目上，没有根据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资金需求进行预算资金分配。例如：江川区雄关麦冲幼儿园教学楼建设总计划投资 198.24 万元、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总投资 107.29 万元、新平县漠沙镇团结村委会综合业务用房建房项目总投资资金 183 万元。补助资金与项目单位实际资金需求不相适应。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60%，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部分资金未拨付到具体实施单位，例如：“关于对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小瓦房、小黄塘村民小组建设供水管网的建议”、“关于对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的建议”三个项目资金 28 万元未到位，项目资金至今未支出。

资金支出基本符合规章制度要求。但“澄江县九村镇地质灾害异地搬迁工作代表建议”内容为帮助解决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黄家庄、狮子山小组共 86 户 206 人配套建盖新居所需的临

时水电设施，而资金实际用于黄家庄、狮子山两个老村的旧房拆除工作。项目资金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被挪用于其他项目，资金管理方式还需进一步完善。

## 2. 组织实施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建立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但督促检查落实不到位，部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例如：通海县杨广镇义广哨村人蓄饮水管道更换项目，由于施工方没有组织上报验收材料，款项未支付，补助资金未使用，项目督促检查不到位，导致资金支付缓慢。

###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5.30 分，得分为 72.29%，具体分析如下：

#### 1. 产出数量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三件未完成外，其他项目基本完成。其中：①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项目，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成，未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要求；②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今未完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项目进程缓慢，已远超资金项目管理的时限要求；③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目前只完成第一和第二标段的建设，准备进行第

三标段建设，项目未全部完工。

## 2. 产出质量

部分项目仍在建设中，未达到产出质量要求。例如：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今未完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存在项目只建不管的情况，部分车辆未在停车线内停放，仍然存在乱停乱放的情况，项目建设完后相关的管理措施未跟上。

补助对象的精准度欠缺。例如：峨山县小街街道兴修牛白甸坝塘进行清淤护堤、提质扩容项目有国家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支持，项目属于民宗局管理范畴，应交由民宗局办理，由其负责筹集资金解决。

##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分析如下：

###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例如：①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重建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拆除原（危）老旧公房，对响水村五组（沙河）党群活动中心暨公房进行新建，项目实施后杜绝了因危房产生的安全隐患；②通海县九龙街道泥鳅沟公路进行亮化改造项目、易门县六街街道二街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元江县因远镇伴坤村委会小规池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实施的主要

内容是公路亮化改造、修砌花坛、村内道路建设、排污沟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后起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作用。

从意见建议补助资金对就业的带动作用方面来说，实地绩效评价时通过走访了解到施工单位（队）雇佣当地居民、村民提供了部分工程劳务，并且施工单位在当地获取消费服务，直接间接带动的当地的就业。

## 2. 经济效益

经统计代表意见建议补助的 37 个项目建设规模为 1,095.02 万元万元，与补助经费补助 300.00 万元相比，项目的撬动率为 365%，通过项目的实施提案补助资金撬动了其他资金的投入，改善了当地的劳动生产生活条件，扩宽群众增加了经济收入渠道。例如：①解决华宁陶瓷文化产业对外宣传、打响国际陶都品牌宣传工作项目带动了当地陶产业发展，有效带动当地人就业，带动陶瓷企业发展；②新平县平甸乡桃孔村种植姬松茸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当地产业发展；③易门县绿汁特色小镇旅游线路规划、景点标志标识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制作绿汁镇各景区的门牌标识、导视牌，旅游公厕装饰画，导视牌等相关标识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促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提升了经济效益。

## 3. 可持续影响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所建设项目或资产，在国家规定年限内提供服务

功能，不存在资产闲置、未使用、提前报废等情形，相关项目持续为当地居民、村民提供相关便捷服务。

但市人大未建立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也未对已经建设投入使用的项目开展建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总结经验，发现不足，无法为以后年度建设提供参考借鉴。

#### 4. 满意度调查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实地绩效评价时共发放代表及受益对象调查问卷 452 份，实际回收问卷 452 份，有效问卷 100%。经对问卷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结果满意的有 357 份，比较满意的有 91 份，一般的有 3 份，不满意的有 1 份，满意度达到 99.12%，项目完成效果较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补助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

一是部分资金结余未使用。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的 37 个项目中 12 个项目年终了时存在大额结余资金未使用，占比 32.43%。例如：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修缮项目年底结余资金 20 万元、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年底结余资金 35 万元。二是多头获取补助资金。多数项目大头资金已经从中央、县区补助资金中获得。例如：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投资 107.29 万元，县区补助资金 102.29 万元，市人大补助 5 万元，即项目 95.34% 的资金已经有补助渠道，市人

大 5 万元的补助效果不明显。三是部分项目投资规模大。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的 37 个项目中建设投资规模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4 个，占比为 64.86%，甚至部分项目投资需求高达 100 万以上。例如：江川区雄关麦冲幼儿园教学楼建设总计划投资 198.24 万元、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总投资 107.29 万元、新平县漠沙镇团结村委会综合业务用房建房项目总投资 183 万元。

## （二）部分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 1. 部分项目建设缓慢

部分项目未建设或建设进度慢等问题。因市人大无有效管理抓手，难于对项目建设进度监督管理，使得项目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例如：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绩效评价时仍未完成；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小瓦房、小黄塘村民小组建设供水管网项目因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迟迟无法解决，工程延期到 2021 年 7 月建设。

### 2. 个别项目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内容与代表建议内容不一致，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例如：澄江县九村镇地质灾害异地搬迁工作代表建议内容为帮助解决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黄家庄、狮子山小组共 86 户 206 人配套建盖新居所需的临时水电设施，而资金实际用于黄家庄、狮子山两个老村的旧房拆除工作。

## （三）补助资金分散、效益不明显

市人大面对年度众多建议，兼顾公平性将 300 万资金按照 5

万、8万、10万分配到37个项目上，对于大额投资项目边际效应小，甚至部分资金闲置未及时使用，无法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例如：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小得勒小组小坝塘进行扩建加固项目实际工程投资24.51万元，仅获得市级补助8万元，无其他资金筹集；峨山县塔甸镇大西神山火坛景观绿化提档升级项目，截至2021年8月项目已经完工，合同金额15万元，项目补助8万元，差额资金未筹集；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项目投资需要资金79.67万元，获得政府补助及捐赠60万元，自筹资金19.68万元未兑现到账。综上所述，市人大给予补助分散未能彻底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 （四）绩效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2020年预算申报时，设立了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设置的年度目标为：“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未设置项目建设质量、可持续影响、经济效益等指标进行考核。二是绩效自评与项目实际情况差异大。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后项目得分73.30分，评价等级为“中”，自评结果与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项目自评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六、建议

### （一）提前申报审核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建立项目储备

由于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数量众多，办理经费有限，建议市人大将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群众反映迫切、需要专项资金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前纳入单位项目储备库。经市人大审议后优先安排意见建议补助资金用于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长期拖延难于处理，并且仅承担小额财政资金补助能够实施的独立项目。

###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部门）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及时向市级承办单位（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具体实施所在县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申请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资金，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属违法行为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意见建议办理经费与其他财政资金整合使用

市级承办部门从项目库中选取年度拟开工建设的项目，将中央、省、市、县区、自筹资金、建议资金多渠道资金进行充分整合，实现从整体上安排财政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短缺情形，从最大程度保障人大建议落地实施，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 （四）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承办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谨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年初预算的精准性；二是承办单位应提高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

量，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绩效角度引导和推进项目实施。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撑绩效目标的实现，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和可衡量；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绩效自评报告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1.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此页无正文)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附件**

## 附件1-1

##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件数	=34件	按照《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文件要求，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完成数量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质量指标	办理质量	=98%	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达到98%表示达到质量要求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时效指标	办理及时	=98%	在规定时间内落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结率	=98%	代表意见建议项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办结率达到98%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1-2

##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玉溪市政府每年度安排300万元代表建议经费，用于有效解决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2020年度玉溪市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急、难、老、小”建议37件，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27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10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率=(实际完成件数/补助件数)*100%	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付款凭证、资金拨付文件、明细账、发票等其他相关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验收合格	①是否按照要求通过质量验收； ②是否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	实施方案、立项批复、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补助对象精准性	100%	①该项目是否应由相关职能职责部门处理 ②该项目是否可由其他专项资金给予解决 ③该项目是否可交由其他渠道解决 ④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能否得到解决，项目能否开始实施	代表意见建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资料、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项目实施内容与代表意见建议的一致性	一致	代表意见建议专项资金实际补助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代表意见建议实施	代表意见建议、实施方案、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资料、资金支付凭证资料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隐患、改善生活环境		通过项目的实施，安全隐患是否得到解决，生活环境是否有所提升改善	访谈、现场调查、施工前后照片对比
		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通过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的投入，是否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项目实施资金来源情况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资料、相关统计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	100%	通过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的投入，是否引导更多资金进入，使代表意见建议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项目实施资金来源情况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资料、工程完工前后照片、实地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①是否强化引导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监督管理流程，规范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的管理，加强督导； ②是否建立能够融合政策性与效益性的绩效评价机制，引导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有效运行，实现既定目标	市人大相关政策制度文件，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方案，监督管理过程资料、考核结果等
	满意度	代表意见建议者满意度	≥90%	代表意见建议者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结果的满意程度	代表意见建议意见征询表、访谈、问卷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第2个问题用于满意度计算 满意度占比=（选择“满意”的问卷数量/有效问卷数量）*100%	调查问卷

##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代表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未能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申报年度目标为:“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但未根据目标未设置项目建设质量、可持续发展影响、经济效益等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00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没有根据各个人大代表建议具体测算项目补助资金,扣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补助资金较少,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资金需求,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00	①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单位实际不相适应。例如:江川区雄关麦冲幼儿园教学楼建设总投资198.24万元、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总投资107.29万元、新平县漠沙镇团结村委会综合业务用房建房项目总投资资金183万元。补助资金与项目单位实际资金需求不相适应,扣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3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00	“关于对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小瓦房、小黄塘村民小组建设供水管网的建议”、“关于对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的建议”三个项目资金28万元至今未到位,资金到位率=(300-28)/300*100%=90.67%,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	澄江县九村镇地质灾害异地搬迁工作代表建议内容为帮助解决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黄家庄、狮子山小组共86户206人配套建盖新居所需的临时水电设施,而资金实际用于黄家庄、狮子山两个老村的旧房拆除工作。项目资金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被挪用于其他项目,扣5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分)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得3分;若检查发现1项目未能有效落实管理制度,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②③④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5.00	①项目验收报告不齐全,未时归档。通海县杨广镇义广哨村人蓄饮水管道更换项目,由于施工方没有组织上报验收材料,款项未支付,补助资金未使用,项目督促检查不到位,导致资金支付缓慢,扣1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补助项目完成 率 (15分)	15	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完成率,用以反应和考核当年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补助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率=(实际完成件数/补助件数)*100%	得分=完成率*标准分值	13.80	①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项目,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成; ②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今未完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 ③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目前只完成第二标段的建设,准备进行第三标段建设,项目未全部完工。 完成率=34/37=92%,得分=15*92%=13.8分。
		工程质量合格 率 (5分)	5	反映建设质量达到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作质量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要求通过质量验收; ②是否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	①按照要求进行完成建设,通过质量验收,得2.5分,每出现1个项目未通过质量验收,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通过验收且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得2.5分。每出现1例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50	部分项目还处于建设中,扣1.5分 ①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项目,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成; ②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今未完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 ③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目前只完成第二标段的建设,准备进行第三标段建设,项目未全部完工。
	产出质量 (20分)	补助对象精 准性 (5分)	5	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补助代表意见建议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性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是否应由相关职能职责部门处理 ②该项目是否可由其他专项资金给予解决 ③该项目是否可交由其他渠道解决 ④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能否得到解决,项目能否开始实施	①该项目可交由相关职能职责部门处理,扣1分; ②该项目可由其他专项资金给予解决,扣1分; ③该项目可交由其他渠道解决,扣1分; ④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仍不能得到解决,项目无法实施,扣2分;	-	①部分项目可以交由相关职能职责部门处理。例如:峨山县小街街道兴修牛白甸坝塘进行清淤护堤、提质扩容项目有国家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支持,项目属于民宗局管理范畴,可以交由民宗局办理,扣1分; ②项目可由其他专项资金给予解决。例如: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建设的建议,已经从其他途径获取建设资金,扣1分; ③项目可交由其他渠道解决。例如:关于补助江川区雄关麦冲幼儿园教学楼建设经费的建议,可以从林草局等其他渠道筹集资金,扣1分; ④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投入后项目资金缺口仍不能得到解决,项目无法实施。例如:关于补助江川区雄关麦冲幼儿园教学楼建设经费的建议,资金需求较大,项目仍旧存在资金缺口,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及备注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20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代表意见建议的一致性 (10分)	10	代表意见建议资金补助项目是否按照代表意见建议实施, 补助资金是否用于代表意见建议建议的办理事项	评价要点: 代表意见建议专项资金实际补助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代表意见建议建议实施	每出现1例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补助项目实施内容与代表意见建议建议不一致, 扣2分, 扣完为止;	8.00	澄江县九村镇地质灾害易地搬迁工作代表建议内容为帮助解决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村委会黄家庄、狮子山小组共86户206人配套建盖新居所需的临时水电设施, 而资金实际用于黄家庄、狮子山两个老村的旧房拆除工作。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代表建议内容不一致, 补助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扣2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减少安全隐患和改善生活环境	5	用以反映卫生条件差、设施设备不齐全、运行安全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的实施, 安全隐患是否得到解决, 生活环境是否有所提升改善	①通过项目实施, 事故发生率<2019年事故发生率, 得3分; 事故发生率≥2019年事故发生率, 得0分; ②经实地访谈, 认为环境得到提升改善的人数占比≥80%, 得2分; 80%>认为环境得到提升改善人数占比>60%, 得分=占比*标准分值; 认为环境得到提升改善人数占比<60%, 得0分;	5.00	
		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5	通过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 能否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评价要点: 通过提案补助资金的投入, 是否助力当地经济发展, 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实地绩效评价时通过走访方式询问了解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队)、当地居民、村民, 获取对当地就业的带动作用评价数据。 ①项目建设时雇佣当地居民较多、提供施工服务, 给予工资报酬的, 对当地就业带动效果较好, 得5分; ②项目建设时零星雇佣当地居民, 提供施工服务, 给予工资报酬的, 对当地就业效果一般, 得2.5分; ③目建设时未雇佣当地居民, 得0分。	5.00	
	经济效益 (5分)	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	5	通过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 提案补助资金能否真正起到杠杆效用, 助力提案问题解决。	评价要点: 通过提案补助资金的投入, 是否引导更多资金进入, 使提案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撬动率=投资总额/项目补助额	绩效评价时对项目进行抽查, 用抽查项目建设投资概预算与补助资金之间的比值来计算评分。 ①撬动率≥100%, 得5分; ②100>撬动率≥50%, 得3分; ③撬动率<50%, 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 (5分)	补助资金长效机制	5	对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专项补助资金所补助建设项目长期使用发挥服务效益、以及后去对项目的跟踪监督。	评价要点: ①补助资金所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使用期间内, 为居民、村民提供相应的使用功能, 不存在资产闲置, 未使用等情形; ②市人大、承办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机构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 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 以便实现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①所建设项目或资产, 在国家规定年限内提供服务功能, 不存在资产闲置、未使用、提前报废等情形, 得2分; ②建立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 得1.5分; ③市人大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 得1.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否则不得分。	2.00	①市人大未建立建立健全后续项目评价机制, 扣1.5分; ②市人大未开展项目建后评价工作, 扣1.5分。
	满意度 (10分)	代表意见建议者满意度	2	通过对代表意见建议者的意见征询, 查看代表意见建议者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结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代表意见建议者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结果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占比≥90%, 得2分; ②代表意见建议者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结果满意度占比*标准分。	2.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调查问卷第2个问题用于满意度计算 满意度占比=(选择“满意”的问卷数量/有效问卷数量)*100%	①满意度≥98%, 得8分; ②98%>满意度≥90%, 得7分; ③90%>满意度≥80%, 得6分; ④80%>满意度≥70%, 得5分; ⑤70%>满意度≥60%, 得4分; ⑥60%>满意度≥50%, 得3分; ⑦满意度<50%, 不得分。	8.00	
合计			100				73.30	

## 附件3

##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一	全市汇总	1,095.02	982.42	796.59		185.84			
二	抽样点汇总	772.37	659.77	572.34		87.43			
1	玉溪市合计	772.37	659.77	572.34		87.43			
1.1	红塔区	70.00	50.00	30.00		20.00			
1.2	江川区	126.37	126.37	120.09		6.28			
1.3	澄江县	35.65	35.65	25.65		10.00			
1.4	通海县	34.00	34.00	24.00		10.00			
1.5	华宁县	64.51	64.51	58.36		6.15			
1.6	易门县	131.18	131.18	96.18		35.00			
1.7	峨山县	178.46	158.46	158.46	-	-			
1.8	新平县	93.81	21.21	21.21	-	-			
1.9	元江县	38.39	38.39	38.39	-				

## 附件4

##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玉溪市 (市本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现阶段市人大与各县(市区)人大仅进行阶段性督促,采取“补助前调研,补助后项目承办单位上报资料”的方式,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没有起到很好的督促作用。	-	
			项目后续监管	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力度逐年加大。但从更高标准看,还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在督办方法上、监督的途径上还有很多地方需要加强,相关的监督管理办法不完善,在正确处理督办工作与促进政府工作的关系上还需进一步加强研究。	-	
		资金管理问题	财务管理不规范	制定了《玉溪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玉人办发〔2015〕29号),但具体内容不够细化,没有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①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完整反应和考核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②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不能反映出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效果。	-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与项目实际情况差异大: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等级为“优”,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后项目得分71分,评价等级为“中”,自评结果与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绩效评价时项目自评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补助项目未开展项目自查工作;项目自查工作不深入,未全面的梳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自查工作没有全面、完整、准确,详实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和效益情况。	-	
			实施效果	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了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但监督管理机制没有得到有效执行,部分项目监督不到位,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②没有建立高效的代表建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机制; ③绩效评价机制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绩效自评不全面。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万元)	备注
2	红塔区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	项目建设缓慢： 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小瓦房、小黄塘村民小组建设供水管网项目资金未到位，资金未形成支出。	10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自查工作；项目自查工作不深入，未全面的梳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自查工作没有全面、完整、准确，详实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和效益情况。 如红塔区三个代表建议项目均未做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不到位。	30	
			项目产出	项目建设缓慢： 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租房进行修缮项目，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成；	10	
3	江川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急、难、老、小”的项目标准不清： 人大代表建议，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是“急、难、老、小”，但对于“急、难、老、小”的标准不明，这致使在项目评选的时候无依据、标准进行参考，确定支持的项目范围比较大。经现场调查核实，部分项目金额较大，项目涉及的环节较多，不能通过给予几万元的资金补助有效推进项目开展，给予支持的项目，存在大目标与小资金的冲突。江川区雄关麦冲幼儿园教学楼建设总计划投资1,982,400.00元，其中人大补助资金7万元；以上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应列入或全部列入而未列入承办单位项目解决。	7	
4	澄江市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改变资金用途： 澄江县九村镇地质灾害易地搬迁工作，建议中资金主要用于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黄家庄、狮子山小组共86户，共206人地质灾害搬迁安置居民建盖新居需临时水电设施建设上，而资金实际用于房屋拆除。	10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资金投入与绩效目标实现的匹配度不足： 澄江市龙街街道梁王社区入村道路修缮项目，工程总价16.84万元，人大补助资金10万元，项目实际需求资金与配套资金存在很大差异，与项目实际需求资金不匹配。	10	
5	通海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通海县杨广镇义广哨村人蓄饮水管道更换资金补助项目，由于施工方没有组织上报验收材料，款项未支付，补助资金未使用。	10	
6	华宁县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无自评报告： 华宁县人大代表建议项目没有相关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核查工作不到位。	30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万元)	备注
7	易门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急、难、老、小”的项目标准不清： 人大代表建议，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是“急、难、老、小”，但对于“急、难、老、小”的标准不明，这致使在项目评选的时候无依据、标准进行参考，确定支持的项目范围比较大。经现场调查核实，部分项目金额较大，项目涉及的环节较多，不能通过给予几万元的资金补助有效推进项目开展，给予支持的项目，存在大目标与小资金的冲突。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建设，建设计划总投资1,072,900.00元，人大补助5万元，以上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应列入或全部列入而未列入承办单位项目解决。	5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项目建设缓慢： 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目前只完成第二标段的建设，准备进行第三标段建设，项目未全部完工。	5	
8	峨山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不及时	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资金未到位，项目资金至今未支出。	8	
			资金拨付不及时	项目资金支付缓慢： 峨山县塔甸镇大西神山火坛景观绿化提档升级项目，项目合同期限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截止到2021年8月，项目已经完工，项目资金仅支出了8万元，合同金额15万元，总计投入资金860082.1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今未完成，项目资金8万元未支付。	8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项目建设缓慢： 峨山县小街街道集镇规范化改造项目，宣传栏、标识牌和宣传牌制作和安装项目至今未完成，项目资金未形成支出； 代表意见建议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的精准度不够： 峨山县小街街道兴修牛白甸坝塘进行清淤护堤、提质扩容项目有国家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支持，项目属于民宗局管理范畴，可以交由民宗局办理，可以有其他资金解决。	16	
9	新平县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资金投入与绩效目标实现的匹配度不足：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部分项目的资金来源仍有其他渠道解决，新平县漠沙镇团结村委会综合业务用房建房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1,83.00万元，人大补助资金8万元。	8	

##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玉财绩〔2020〕11号）以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为了解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及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对该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调查问卷目的

本次问卷调查一方面是为做好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

客观了解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的受益群体对该项目的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调查深入了解项目受益对象和人大代表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重要支撑。

## 二、问卷设置及调查方法

### （一）问卷设置

#### 一、基础信息

访谈区域：\_\_\_\_\_县（市）

访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被访谈教师：\_\_\_\_\_ 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调查内容

1. 您对项目实施的结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存在的问题？

A. 解决      B. 未解决

3. 项目实施后起到的作用是否明显？

A. 非常明显      B. 比较明显      C. 不明显

您对项目工作的问题及建议？

\_\_\_\_\_

## （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问卷主要采取访谈和调查问卷的方法，计划收回问卷452份，实际收回问卷452份，其中受益对象427份，人大代表25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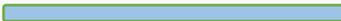
## 三、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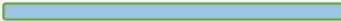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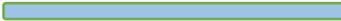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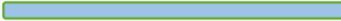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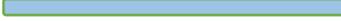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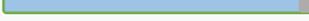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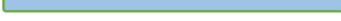
### （一）基本信息

共涉及9个县区共计37件代表建议补助项目。

### （二）调查内容（受益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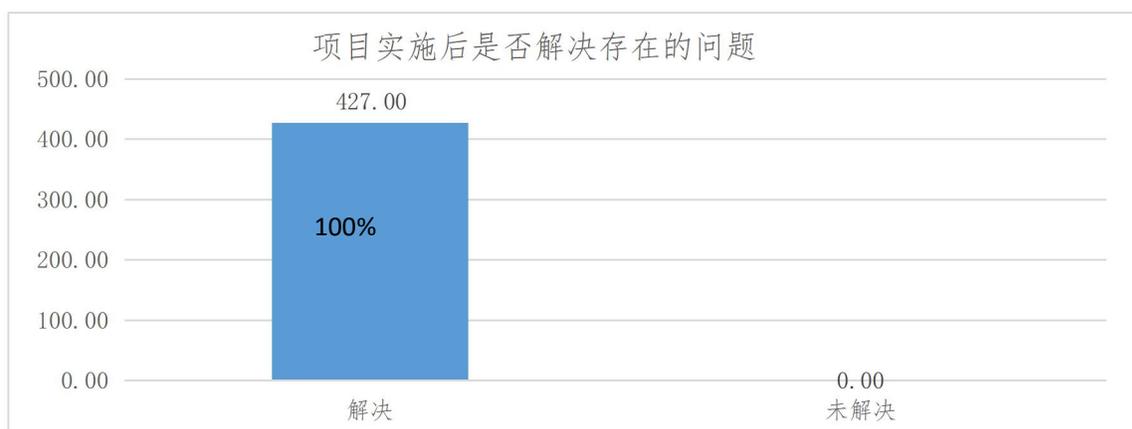
第1题 您对项目实施的结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满意份数	比例
关于对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小瓦房、小黄塘村民小组建设供水管网的建议	20	20	 100%
关于对小石桥彝族乡响水村委会村民小组公房进行修缮的建议	16	16	 100%
关于洛河乡把者岱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新建人饮大水池管道的建议	20	20	 100%
关于补助江川区雄关麦冲幼儿园教学楼建设经费的建议	20	20	 100%
关于加快江城镇特色小镇建设的建议	15	15	 100%
关于对通海县九龙街道泥鳅沟公路进行亮化改造的建议	20	20	 100%
关于给予通海县杨广镇义广哨村人蓄饮水管道更换资金补助的建议	15	13	 86.67%

选项	小计	满意份数	比例
关于对澄江县九村镇地质灾害易地搬迁工作给予资金项目倾斜的建议	16	16	 100%
关于对农村客事房提升改造建设的建议	13	13	 100%
关于帮助解决澄江市龙街街道梁王社区入村道路修缮经费的建议	12	12	 100%
关于对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小得勒小组小坝塘进行扩建加固的建议	15	15	 100%
关于帮助解决华宁县青龙镇马鹿塘村民委员会贾舍村民小组整村拆除重建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议	34	34	 100%
关于帮助解决华宁陶瓷文化产业对外宣传、打响国际陶都品牌宣传工作经费的建议	19	19	 100%
关于易门县小街乡罗尹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项目建设的建议	13	12	 92.31%
关于打造十街乡油橄榄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议	15	15	 100%
关于帮助解决易门县六街街道二街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费用的建议	15	14	 93.33%
关于峨山县塔甸镇海味村委会啥哺哨组民事房和停车场建设的建议	20	20	 100%
关于峨山县小街街道兴修牛白甸坝塘进行清淤护堤、提质扩容给予资金扶持的建议	15	15	 100%
关于帮助解决大西神山火坛景观绿化提档升级困难资金的建议	20	20	 100%
关于进一步完善小街街道集镇	15	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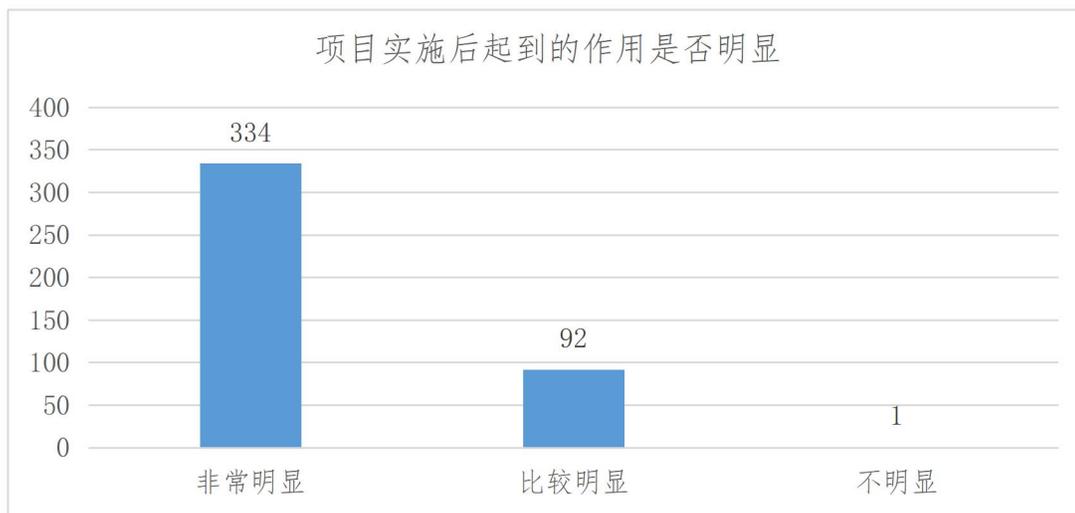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满意份数	比例
规范化改造的建议			
关于给予帮助解决新平县戛洒镇平寨社区平寨大沟防渗修复建设资金的建议	20	20	 100%
关于扶持平甸乡桃孔村种植姬松茸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建议	17	17	 100%
关于建设洼垵乡龙孔机械提水工程的建议	15	15	 100%
关于帮助解决元江县羊街乡戈垵村委会阿伙罗马小组村内排污沟渠建设资金的建议	12	12	 100%
关于给予帮助解决那诺社区拉期小组磨秋桩文化广场建设的建议	15	15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7	424	

### 第 2 题 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存在的问题？



综合问卷结果，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 100%解决存在的问题，表明受访者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较为满意。

### 第 3 题 项目实施后起到的作用是否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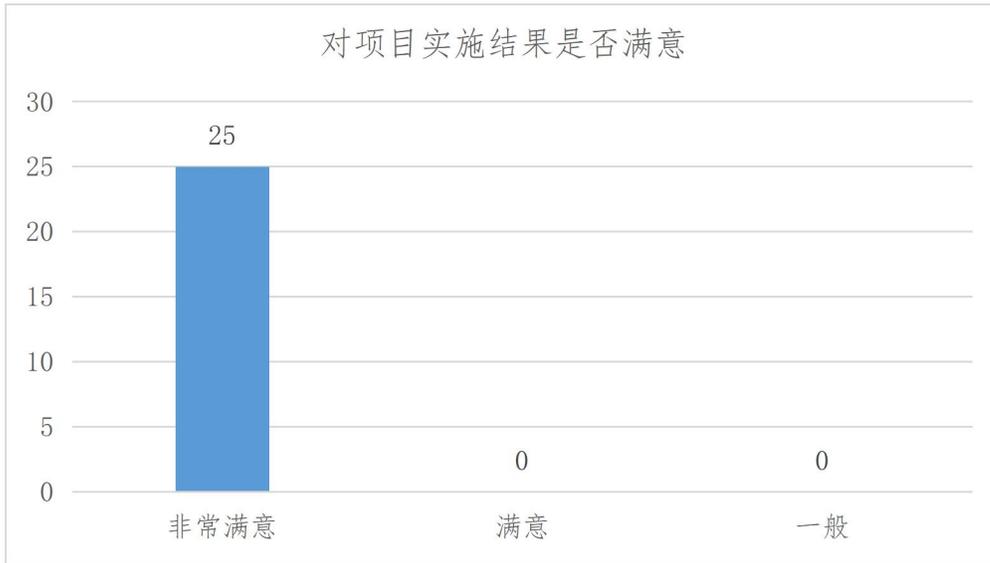
综合问卷结果，78.22%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起到的作用非常明显，21.55%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起到的作用比较明显，0.28%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起到的作用不明显。

第4题 您对项目工作的问题及建议？

综合问卷结果，受访者对项目工作无其他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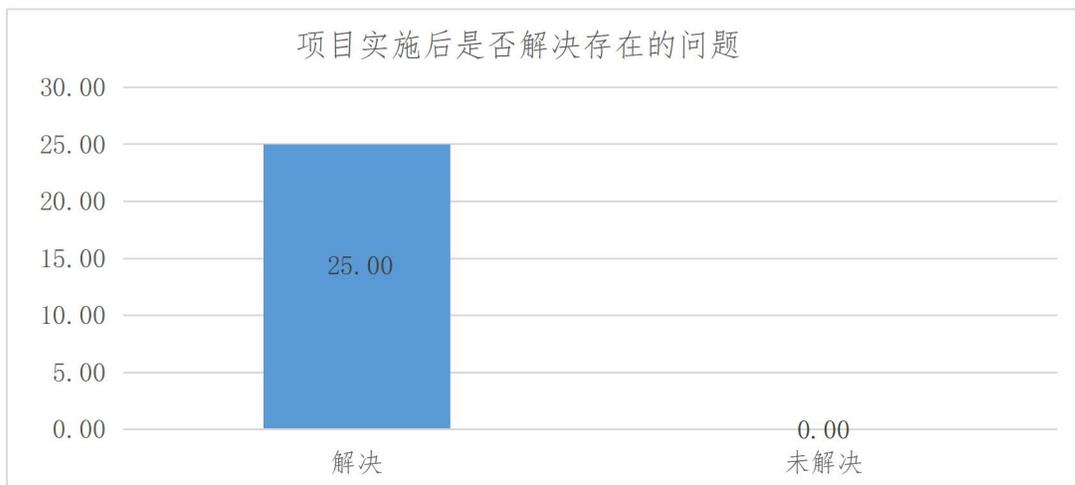
### （三）调查内容（人大代表）

第1题 您对项目实施的结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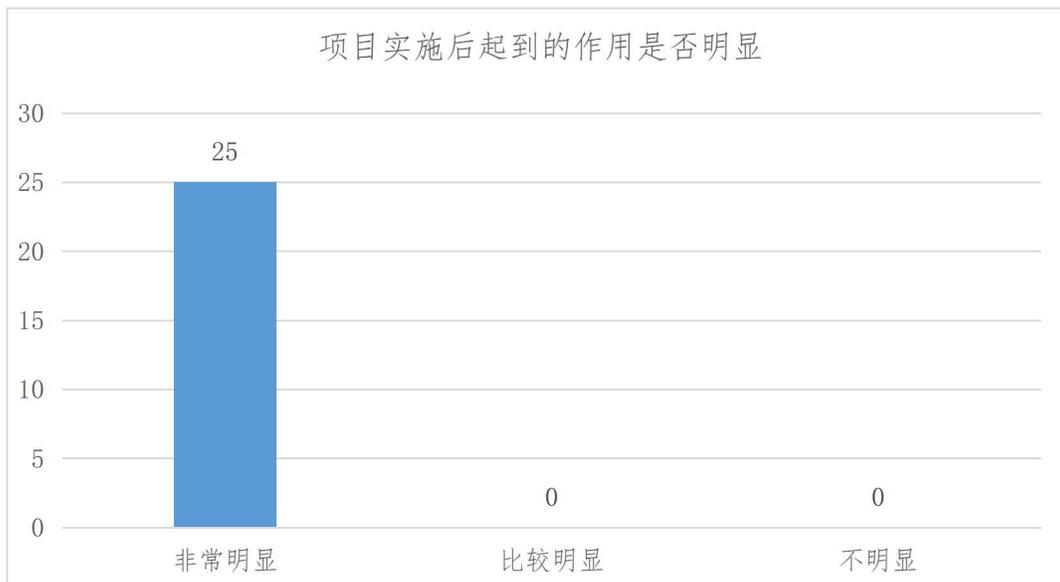
综合问卷结果，100%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解决存在的问题，表明受访者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较为满意。

### 第 2 题 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存在的问题？



综合问卷结果，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 100%解决存在的问题，表明受访者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较为满意。

### 第 3 题 项目实施后起到的作用是否明显？



综合问卷结果，100%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实施后起到的作用非常明显。

#### 第 4 题 您对项目工作的问题及建议？

综合问卷结果，受访者对项目工作无其它问题及建议。

经过调查问卷分析，受访者对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达到 99.12%，受益群体对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单位）负责人	李万标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陈开翔	联系电话	2615469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		300.00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00.00								

项目主要绩效	300万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急、难、小建议27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抗旱保民生建议10件，一共安排解决代表建议37件。其中：红塔区3件，安排资金30万元；澄江市3件，安排资金30万元；江川区3件，安排资金30万元；通海县3件，安排资金30万元；华宁县4件，安排资金30万元；易门县5件，安排资金30万元；峨山县5件，安排资金40万元；新平县5件，安排资金40万元；元江县6件，安排资金40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除一件建议因监督不到位，于今年完成外，其余项目都已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较好的解决了代表建议办理解决率低的问题，及时解决了代表提出的急、难、险、老、小的修路、水利建设、人蓄饮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办理情况得到了基层政府、群众、代表的一致好评。						
主要问题及建议	部分县区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了建议办理的时间进度，如：新平县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于2021年3月才拨付到位。建议从市级层面加大对专项资金拨付的督促使用监督力度。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 $\geq 90$ 分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75$ 分为“良”， $75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为“中”， $\text{得分} < 60$ 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陈勇	审核人：	普香庭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万标	填表日期：2021年4月30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附件6-2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万标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普香庭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陈 勇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及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江川区	30.00	30.00		30.00		30.00		已完成
红塔区	33.00	30.00		30.00		30.00		已完成
华宁县	30.00	30.00		30.00		30.00		已完成
易门县	35.00	30.00		30.00		30.00		已完成
元江县	40.00	40.00		40.00		40.00		已完成
峨山县	30.00	40.00		40.00		40.00		已完成
新平县	40.00	40.00		40.00		40.00		已完成
通海县	32.00	30.00		30.00		30.00		已完成
澄江县	30.00	30.00		30.00		30.00		已完成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00.00	3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解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中的急、难、老、小项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确保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			300万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急、难、小建议27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抗旱保民生建议10件，一共安排解决代表建议37件。其中：红塔区3件，安排资金30万元；澄江市3件，安排资金30万元；江川区3件，安排资金30万元；通海县3件，安排资金30万元；华宁县4件，安排资金30万元；易门县5件，安排资金30万元；峨山县5件，安排资金40万元；新平县5件，安排资金40万元；元江县6件，安排资金40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除一件建议因监督不到位，于今年完成外，其余项目都已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办理件数	=	34	件	37	20	20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0	20		
办理质量	=	98	%	98	20	20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0	10		
办理及时	=	98	%	98	10	10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办结率	=	98	%	98	30	30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	10	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已完成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共302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0件，共312件。根据《玉溪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前期深入调研，各县（市、区）提出专项资金解决建议的基础上，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37件列入专项资金解决的建议，并一次性下达了专项资金30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依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玉溪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对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议实施绩效管理。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资金一次性下达各县（市、区），除新平县2021年3月拨付外，其余县（市、区）都于当年拨付到位，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管好用活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到六县一市二区44个乡镇、街道及部分村组进行实地调研，对历年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2021年拟安排的300万元专项资金广泛征求意见，补助37件涉及急、难、小事项的代表建议，所列建议都已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代表普遍反映较好。各县区市加大办理力度的督促检查，对办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人大选联工委，选联工委向常委会报告办理工作。
<b>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b>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根据自评通知，指标体系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收到《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后，领导高度重视，制定组织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开展自评工作，通知相关委室按要求开展自评，并通知各县区人大开展自评
		2. 组织实施	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设在行政接待科，具体牵头负责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倪云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海燕同志兼任。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行政接待科具体牵头负责，各相关委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委室、本科室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评价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报工作。
<b>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b>			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是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代表着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关心的切身利益诉求。办理好代表建议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是健全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具体行动。通过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有限解决了一批“急、难、小”的代表建议，小资金撬动了大发展，专项资金得到了人大代表及县区人大常委会的重复肯定
<b>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b>			少数县区对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代表建议办理的效果。经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发现，现场督办，问题得到了及时整改。
<b>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b>			自评结果作为第二年核拨下发专项资金的依据，对完成较好的加大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完成较差的减拨专项资金的安排。
<b>六、主要经验及做法</b>			市人大常委会把做好代表建议工作作为落实代表主体地位、尊重代表权利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督办。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抓实办理工作，形成了政府积极承办、人大跟踪督办、各方协调配合参与的工作格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效推进，促进和推动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
<b>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b>			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小资金撬动了大发展，深得基层人大代表的肯定和欢迎，希望继续加大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力度，按全市经济发展的比例，逐年增加专项资金的安排。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附件 7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严祥 15812095301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陈勇 13987759998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p>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一拜读，现提出如下反馈意见：</p> <p>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方面</p> <p>1. 大部分补助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建议改为：部分补助项目补助精准性不够高；并非“急”、“难”、“老”、“小”应删除，这是分类不准确和代表建议针对性的特殊性。</p> <p>2.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应改为：个别项目改变资金用途。</p> <p>3. 补助资金分散效益不明显应删除。因为 300 万元资金要面对 318 名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只能市分散使用。</p> <p>二、工作建议</p> <p>1. 市人大精选“急、难、老、小”建议后建立项目储备应删除，。原因是代表建议是当年提出当年办理，事先无法知道代表要提什么建议？不会建立项目储备。</p> <p>2. 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应删除。原因是事先无法知道代表要提什么建议？加之资金数额小、分散，无法提前编制项目预算。</p> <p>三、绩效评价综合结论</p> <p>1、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 分，评分过低。因为资金使用决策是经过实地调研、分析筛选，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的，并下发了自己管理使用制度。</p> <p>2、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2 分，评价过低。因为资金数额</p>		

	<p>小需与其他项目整合配套使用，并实施现场检查验收，并在第二年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审定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p>
<p>市级预算 部门（单 位）签章确 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8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1年9月30日

<b>报告名称</b>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b>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b>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b>中介机构</b>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部门（单位）意见</b>		<b>中介机构采纳意见</b>	
<p>1. 大部分补助项目补助精准性不高。建议改为：部分补助项目补助精准性不够高；并非“急”、“难”、“老”、“小”应删除，这是分类不准确和代表建议针对性的特殊性。</p> <p>2.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应改为：个别项目改变资金用途。</p> <p>3. 补助资金分散效益不明显应删除。因为300万元资金要面对318名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只能市分散使用。</p>		<p>1、采纳。</p> <p>2、部分采纳。修改为：个别项目擅自改变资金用途。</p> <p>3、不采纳。</p>	
<p>1. 市人大精选“急、难、老、小”建议后建立项目储备应删除。原因是代表建议是当年提出当年办理，事先无法知道代表要提什么建议？不会建立项目储备。</p> <p>2. 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应删除。原因是事先无法知道代表要提什么建议？加之资金数额小、分散，无法提前编制项目预算。</p>		<p>1、不采纳。</p> <p>2、不采纳。</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 附件 9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及电话	严祥 15812095301
市财政局部门（单位） 预算管理处	玉溪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联系人 及电话	
科室意见			
科室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 附件 11

#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

### 一、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6.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
7. 《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重点处理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13 号）；
9. 《政协玉溪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商请市政府领导牵头办理重点提案的函》（便签〔2020〕5 号）；

10.《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确定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函》（便签〔2020〕39号）；

11.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

12.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

## 二、资金文件

1.《关于安排2020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玉人办发〔2020〕8号）；

2.《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区人大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经费的通知》（玉财行〔2020〕165号）；

3.《关于将竜家贵等华宁选区等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列为市级专项资金解决建议的请示》（华人发〔2020〕6号）；

4.《通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将师尚庭等通海选区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列为市级专项资金解决的请示（套红）》（通人办发〔2020〕5号）；

5.《关于将易加霖等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列为2020年市级专项资金解决建议的请示》（新人办请〔2020〕3号）；

6.《关于将李家金等红塔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列为市级专项资金解决建议的请示》（玉红人办发〔2020〕16号）；

7.《关于将丁文平等元江选区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列为市

级专项资金解决建议的请示》（元人办请〔2020〕4号）；

8.《澄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经费的通知》（澄财行〔2020〕18号）；

9.《关于拨付2020年玉溪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请示》（右政请〔2020〕25号）；

10.《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区人大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经费的通知》（峨财行〔2020〕10号）；

11.《关于下达人大2020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经费的通知》（玉江财行〔2020〕54号）；

12.《易门县财政局 易门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易财字〔2019〕149号）。

##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玉溪市财政局：

姓 名	职 务
张丽红	主任
周扬	科员

##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宋远斌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朱道成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严祥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朱丽丹	小组长		中级会计师
赵福勇	小组长		初级会计师
张兴婷	小组长		中级会计师
王寓禾	成员		初级会计师
杨婷	成员		初级会计师
陈先丹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张明雪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刘永玲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刘梦涵	成员		初级会计师
杨惠芳	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赵云融	成员		初级会计师